

合同编号：WHGASZYL2026-002

东部滨海新城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逍遥湖片
区绿化养护劳务服务(2026-2028))

合

同

书

甲方：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市公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合 同 书

甲方：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市公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依照《城市绿化条例》、《威海市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东部滨海新城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逍遥湖片区绿化养护劳务服务（2026-2028））项目承包事宜，双方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养护范围及内容

范围：东部滨海新城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逍遥湖片区绿化养护劳务服务（2026-2028）），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内容：逍遥湖片区绿化养护劳务服务，面积：38577.20 m²，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维护管理期限二年，起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日-2028年10月31日。

第二条 养护费用及明细

工程项目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东部滨海新城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逍遥湖片区绿化养护劳务服务（2026-2028））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年养护金额	养护年限	金额（元）	备注
1	逍遥湖片区绿化养护劳务服务	165881.96	2	331763.92	
合计：				331763.9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

工程名称：东部滨海新城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逍遥湖片区绿化养护劳务服务（2026-202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 单价	合价
1	逍遥湖片区绿化维护管理及保洁 1. 湖西区绿化养护 2. 湖心岛绿化养护 3. 公园绿化保洁	m2	38577.20	4.3	165881.96
	合计：				165881.96

1. 东部滨海新城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逍遥湖片区绿化养护劳务服务（2026-2028））费用为 165881.96 元/年（大写：壹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二年共计 331763.92 元（大写：叁拾叁万壹仟柒佰陆拾叁元玖角贰分），二级养护标准。

2. 养护维护期限：二年，日期以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如因相关标的移交给其他部门管理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期限以实际承包期限为准，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维护进行全面的指导、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督办或改进意见。

2、甲方依照《威新城办发[2019]2 号：东部滨海新城市政设施、绿化工程验收、养护及考核管理意见（试行）》及《东部滨海新城\中韩自贸区市政及配套基础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维护费用。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绿化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及《园林绿化维护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在维护期限内对维护范围内的项目内容进行维护，

并接受甲方考核，服从甲方安排。

2、乙方必须按月结清维护人员的工资，不得拖欠。

第四条 维护管理考核办法、维护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

详见附件一《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绿化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二《园林绿化维护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附件三《东部滨海新城\中韩自贸区市政及配套基础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第五条 维护管理的考核与实施

详见附件三《东部滨海新城\中韩自贸区市政及配套基础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由甲方考核小组牵头，乙方参与，依据《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绿化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园林绿化维护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及《东部滨海新城\中韩自贸区市政及配套基础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每月对乙方的维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甲方将依此作为维护费兑现的依据。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书面提出，甲方 5 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维护达不到绿化维护技术规范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书或口头通知。乙方 3 天内未予以整改的，甲方可视情节扣除当月 10%以上，50%以下的维护费用。20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有关维护承包合同，并收回当月预付的维护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每个季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每半年拨付一次。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乙方开具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 6%税率不一致的情况，结算时与 6%税率找差，调减结算金额。

第八条 附则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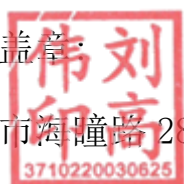
第十条 承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威海市海瞳路 23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威海市公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

公园路 13-3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一

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绿化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城市绿化维护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威海市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威海东部滨海新城、中韩自贸区的绿化维护管理及考核相关工作。

第三条：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实行二级维护管理。

第四条：维护单位要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月度维护计划，明确维护事项、时间安排、项目负责人与责任人，定期进行维护计划执行情况的自查。下个月月度维护计划和当月执行情况要在每月 28 日前上报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第五条：维护单位要制定严格的绿化维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落实。上述管理制度和负责人员名单报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备案。

第六条：维护单位要成立专业维护队伍，配备适当的人员、车辆，在技术、设备等方面满足绿化维护需要。维护管理人员要统一着装，维护车辆使用统一标志。

第七条：维护单位要实行绿化维护每日巡查，巡查记录要详细真实，逐步建立完整的绿化维护技术档案。

第八条：维护单位要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确保在遇到雨雪天气等自然灾害时绿化损失降至最低。

第九条：维护单位要爱护绿地内其他市政设施，发现井盖缺失，检查井塌陷应上报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第十条：维护单位要加强日常巡查管理，严防毁绿、占绿现象发生，发现擅

自破挖绿地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申报主管部门同意破挖的绿地，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将书面通知维护单位，维护单位要按规定时限及时组织恢复。

第十一条：绿化维护施工要注意保护环境卫生，不得将绿化垃圾堆放在道路、人行道上，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中。

第十二条：维护施工应该严格执行有关规范、标准，确保维护质量。

第十三条：所辖区域的绿化、硬化维护管理的质量，由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城镇绿化维护管理的考核

1、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维护单位进行考核。

2、考核小组按照《东部滨海新城市政及配套基础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对维护单位进行考核。采取每月定期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维护单位所维护的绿化项目实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定期通报。

3、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将根据考核得分拨付维护费。凡每月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维护费用；90 分以下，每降低一分扣当月维护费的 2%；维护单位若连续 2 个月低于 80%，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可终止合同。

4、在市、区两级城管办组织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评检查时发现较严重维护问题及上级领导对维护问题提出有效批评的，每有一次将扣减相关维护单位当月维护费的 1%。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园林绿化维护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

(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一、维护管理标准:

1、树木生长旺盛,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

2、树穴、花池、绿带以及沿街绿地无杂草,无污物杂物、无积水、清洁卫生。

3、行道树缺株在 1%以下,无死树。枯枝,无坏桩、断桩。

4、树木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5%以下,无药害。

5、无人为损害,无乱贴乱刻乱画,无堆料搭棚,无以树当架晾晒衣服等现象。

6、绿化生产垃圾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头瓦块、塑料袋等废弃物,行道树无悬挂物。

7、新补植行道树同原有树种保持一致,有扶架措施。

8、新补植行道树成活率达 98%以上,保存率达 95%以上。

9、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缺档。

10、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

二、作业要求

1、每年乔木修剪一次以上,灌木修剪两次以上,绿篱修剪三次以上,草坪修剪十二次以上。

2、及时清理死树、枯枝、坏桩、断桩。

3、新植树每年施肥一次,其他树两年施肥一次,灌木每年施肥两次,草坪每年施肥一次。

4、新植树每年浇水六次以上,其他树、灌木每年浇水一次以上,草坪浇水十次以上。天气干旱时,要增加浇水次数;多雨季节,要及时排水防涝。

- 5、每年药物防治病虫害三次以上。
- 6、缺株及时适时补植。
- 7、行道树及时扶正，新补植行道树及时扶架。
- 8、花池、绿带每年中耕、除草三次以上。
- 9、重点路段的树穴、花池、绿带每日清扫一次，及时清除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除树枝上悬挂、张贴等杂物。
- 10、及时有效制止有损绿地和树木、乱开乱挖乱种绿地现象。

三、补充条款

- 1、对于城管平台案件未按时处理的，当月考核扣 2 分。处理后经核实仍不合格的，当月考核再扣 2 分。
- 2、对于 12345 热线处理不当的，当月考核扣 2 分。拒绝处理热线问题的，当月考核扣 2 分。
- 3、以应付等消极态度对待甲方临时安排处理紧急事务的，扣当月养护费用 10%。
- 4、应对极端天气不力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20%-30%，直至解除合同。
- 5、对突发的紧急情况未及时上报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解除合同。
- 6、养护单位应按养护面积配备相应的人员（含技术人员）、机械（洒水车、喷药设备、锄草设备等）、物资（绳索、撑杆、风帐等）；未按要求配备的或擅自削减的，扣当年养护费用的 10%。
- 7、长时间撂荒式养护管理的，造成苗木各种损失超过 10%的，除补齐同规格苗木外，扣除当年养护费用的 10%，直至解除合同。
- 8、原合同附件中有关苗木死亡率的相关规定不再执行，养护期间苗木死亡的一律按原苗木规格品种予以补栽，但因地震、战争、极端天气等其他不可抗力

造成的苗木死亡，不在此考核中。

9、年终未按要求提供养护资料或养护资料虚假捏造的，当年养护费扣除10000 元。

附件三:

东部滨海新城\中韩自贸区市政及配套基础设施 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扣分标准 (II)	备注
1	苗木管理	苗木涨势	6分	1. 树木长势较弱, 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 株数占 5%以上。 2. 绿篱生长势较弱, 出现非季节性黄叶、焦叶、卷叶、落叶, 株数在 10%以上。 3. 草坪生长势弱, 色泽不鲜亮, 生长季节出现枯黄, 枯黄面积不大于 5m ² (每 100m ² 为单位) 4. 花卉枝株生长不健全, 有残株、倒伏、枯枝、残花没有及时清理, 影响景观效果。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累计不超过规定分。
		苗木缺株及补齐	6分	1. 行道树缺株在 2%以上, 有明显的死株, 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 影响景观, 存在安全隐患。 2. 新补植树木同原有树木规格、定干高度相差在 15%以上, 没有扶架措施, 抹苗不及时; 新补植苗木成活率低于 95%。 3. 绿篱有死株、缺株, 断垄、断行现象。 4. 坪地有明显空秃, 盖度小于 90%, 秃斑量大于 2m ² (每 100m ² 为单位), 集中空秃面积 (秃斑) 大于 0.5m ² 。 5. 花卉覆盖率小于 95%, 有明显裸露底面。 6. 花坛、花带轮毂不清晰、不整齐, 花钵内无花卉。	
2	苗木管理	病虫害防治	8分	1. 未及时对树木进行病虫害防治, 植株病虫害率超过 10%。 2. 绿篱内病虫害率现象超过 10%。 3. 草坪发生病虫害率累计超过 4m ² (每 100m ² 为单位)。 4. 花卉因病虫害致残或致死累计超过危害率株 10%。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累计不超过规定分。
		施肥浇水	8分	1. 未根据树木品种的生物学特性适时浇水。未按时浇灌返青水和越冬水。浇水时发现跑、冒、滴、漏等现象。 2. 未根据植物品种、生长发育阶段进行适量施肥的。	
		苗木修剪	6分	1. 树木未按其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 影响生长和景观效果, 2. 花灌木修剪不合理。 3. 绿篱修剪不及时合理, 无整齐流畅, 不美观, 无层次。 4. 草坪修剪不及时合理, 修剪后垃圾未及时清理。	
		杂草控制	6分	1. 有大型野草, 有缠绕性攀援性杂草。 2. 零星区域有个别其他杂草, 高度在 5CM 以上。 3. 路边、树穴内有杂草。	
3	园林设施		10分	1. 树穴侧石、边石不平整, 有明显缺损。 2. 园路不平整, 有明显坑洼、积水。 3. 绿地护栏维护、油漆不及时, 影响景观效果。 4. 坐凳、果皮箱等园林	

4	卫生保洁		20分	1. 行道树池、绿篱、绿地内有烟头、纸屑、塑料袋、石块、污物（水）等废弃物，植物上有悬挂物，保洁不及时，有卫生死角的，废弃物量大于 1 m²（每 100 m²为单位）。 2. 行道树、绿篱及绿地内有杂草、落叶、有寄生植物或攀附植物危害，影响绿篱植物生长和美观，杂草量大于 2 m²（每 100 m²为单位）。 3. 因施工、修剪、砍伐等产生的绿化生产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地内有焚烧垃圾、树叶行为。 4. 垃圾箱未及时清倒、垃圾溢出、有异味、表面有污迹。 5. 海面、水面有漂浮物、水中有杂物的，废弃物量大于 1 m²（每 100 m²为单位）。 6. 园林设施未及时保洁，有乱贴、乱画现象。 7. 车行道、人行道清扫彻底，无堆积物、无砖瓦石子、无泥土积水，清扫控制扬尘。 8. 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废弃物。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累计不超过规定分。
5	绿地保护		5分	1. 绿地、树池内有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有堆物堆料、乱搭乱建情况，未及时上报或制止的。 2. 游园内有摆摊设点、摊晒物品的，未及时制止的。 3. 植物体上有钉、捆、挂、贴等，未及时清理的。 4. 隔离带、绿化带、绿地被车辆、人为损坏，未及时上报或修复的。 5. 对车撞、风吹倒的树木未及时扶正，撞断的树干未及时清理并用覆盖材料覆盖涂抹的。 6. 凡沿街单位无正常手续扒、去行道树、绿地，未及时制止或上报的。 7. 紧急情况下，因树木倒伏，清理不及时造成交通阻塞的。 8. 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 9. 未按要求做好安全用电、防火等工作的。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累计不超过规定分。
6	道路设施		5分	1. 车行道、人行道、桥面、挡墙、路沿石等存在不平整、破损、修补材料不一致等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检查井、雨水井存在井盖缺失、周边破损、高差明显等现象的，每处扣一分；道路低洼积水点未采取措施进行整治的，每处扣 0.5 分。 2. 道路照明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照明节能评价达标率未达到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未实行统一开关灯扣 0.5 分；未按要求安装监控系统的，每处扣 0.5 分。 3.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围挡、安全标志、夜间示警灯等及安全保护装置不达标的，每处扣 1 分；施工现场垃圾清理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1 分；扬尘治理未达标的，每处扣 1 分。 4. 未按照挖掘工程审批内容进行施工及恢复的，每处扣 1 分；未按审批计划及未审批进行挖掘的，每处扣 5 分。	
7	日常考核	组织管理	5分	1. 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不健全。 2. 没有具体的周、月及年度养护总结和计划。 3. 日常巡查制度不健全。 4. 特殊天气状况没有应急预案。	

		工作完成情况	15分	1. 对新城办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按期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1 分。 2. 对市长热线、城建 12319 热线、群众反映投诉的热点、难点问题，每次扣 0.1 分，未能按规定及时处结的每次扣 0.5 分。 3.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实，每次扣 1 分。 4. 在有重大接待活动和突击性工作任务时，未按要求安排部署的，每次扣 2 分。	
--	--	--------	-----	--	--